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利津县组织史资料

1928—1987

中共利津县委组织部
中共利津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
利津县档案局

中国共产党 山东省利津县组织史资料

(1928—1987)

中共利津县委组织部
中共利津县委党史资料征集研究委员会编
利 津 县 档 案 局

山东省出版总社惠民分社

1988年·11月

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利津县组织史资料

张玉彬 万兴华 陈其华等编

* * *

山东省出版总社惠民分社出版

山东省惠民县印刷厂印刷

* *

787×1092毫米16开本 20.5印张 450千字

1988年11月第1版 1988年11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 工本费：17.00元

山东省新闻出版局准印证

(1988)2—082号

凡 例

一、本书主要收录了1928年至1987年利津县、乡（镇）以上党组织以及同级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系统的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二、本书原则上采用合编、分编相结合，“分时期、按系统”的编纂体例。建国前仅有个别党员活动的史料在概述中详述；建立党的组织后的资料合编。以党的历史时期立章，分为“抗日战争时期”、“解放战争时期”两章，每章以党、政、军、群团等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的资料分编，并插一彩页。党组织仍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章，每章以党组织和政权、军事、政协等系统中的党组（党委）分节。建国后以行政为序列的政权、军事、政协、群团等系统的资料，编在中共组织史资料之后，按系统单独编目、分章、分节。

三、本书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文字叙述包括：概述、各章综述和机构出现时的简述；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和任职人员姓名、职务、任职和有关注释；图表包括：加在正文前面的行政地图，插在各章后的组织机构沿革、行政区划演变示意图和本书后的领导人更迭示意图及各种统计图表；附录为：插在领导人更迭示意图前的利津县的早期党员、党支部及抗日战争时期上级党组织派来利津从事革命活动的部份成员的简介。

四、党的组织史资料收录人员：中共利津县委建立前，上级党组织派来利津开辟工作的党员、和利津籍在外地入党的党员及在本县早期入党的党员；建国前后的县委委员、侯补委员、常委（设常委后不收录委员）和正副书记，县委各部门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前各区委历届委员、正副书记，建国后各区（公社）、乡（镇）历届党委正副书记；县政权、军事、政协等系统的党组、党委正副书记。

县纪委作为县委工作部门时的正副书记，1984年机构改革后增收到常委、科室正职负责人和县各部门及乡（镇）纪律检查委员。

五、政权系统收录人员：县人大常委会委员、正副主任及其科室正副职负责人，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含局级专业公司）、县人民法院、县人民检察院和区（公社）乡（镇）政府的正副职负责人，以及建国前的参议会正副参议长。

六、军事系统收录人员：县人民武装部军、政正副职及其科室正副职负责人和区（公社）、乡（镇）武装部正副部长（建国后乡镇收录到正职），以及建国前县级和区级武装部队军、政，正副职负责人。还包括武装警察部队的军、政，正副职负责人。

七、群团系统收录人员：县工、农、青、妇、科协等组织的正副职负责人；区（公社）、乡（镇）各群众团体，建国前收录到正副职负责人，建国后收录到正职负责人。

八、县政协收录常委、正副主席，及其科室正副职负责人。

九、凡历史上曾受本县管辖现划归外县的地区，只列机构名称，不列负责人名录；凡历史上不归本县管辖现划归本县的地区，其机构名称和领导成员名录均予以收录，注明隶属关系，按时间顺序排列。

十、本书县级机构沿革，凡实行代表大会制的，均按代表大会的届次表述；无代表大会时，则按主要领导人更迭次序表述。各区（公社）、乡（镇）组织机构沿革，建国前按主要领导人的更迭次序表述，建国后按机构称谓表述。

十一、县委领导成员的排列，凡经党代会选举产生的，以委员、侯补委员、常委、正副书记为序。否则，以正副书记、委员为序。每届党代会选举产生的委员单列，对离职的委员不再加注。会后增补的正副书记和常委，在委员中也不再出现。

十二、各组织机构的名称居中排列，并根据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注明该机构的起止年月。领导人的任职时间与机构的起止时间一致者，其名录后不注任离职年月；中途离职者，只注离职年月；中途任职直到终止年月者，只注任职年月；中途任职又离职者，起止年月均注；后一名与前一名任职时间相同者，同样注任离职时间。党政等领导机关中工作部门的起止时间及负责人的任离职时间，同于届次或主要领导人的任职时间，起止、任离职时间均不注；舍此，均全注。

十三、机构中负责人的任离职时间月份不准者，注“春”、“夏”、“秋”、“冬”；任离职时间及其他方面不清者，注“待查”。“文革”前一届的各级组织机构，只注建立时间，不注终止时间。

十四、本书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后用简称。

十五、本书凡属沿革变化，届次更换等关系的组织机构，以及党政等领导机关的工作部门，不另加顺序号。

十六、本书所列人名，按历史上的称谓收录，名录后的括号内注现名，只注一次。

十七、人员名录中的女性，除去在妇联组织系统任职不注外，每次都注；多次任职的少数民族只注第一次。

十八、“文革”中的军代表和群众代表，在其名录第一次出现时注明。群众代表的任离职时间不注。

十九、在本县任职期间牺牲或病故者，都在括号内注某年某月离职，不出现牺牲、病故等用语。其中牺牲者，在资料最后出现该名录时，用脚注的形式注明牺牲的年、月和地点。

二十、在本书收录范围的叛徒、“文革”中的“三种人”、刑事犯罪和因其他原因被开除党籍者，用脚注（页末注）的形式加注。

二十一、自首、变节、妥协、脱党、退党、未予登记等，亦用脚注，只注什么时候不是党员，不注问题性质；民主党派和非党人士，不加注。

序 言

我县建党以来的第一部组织史书——《中国共产党山东省利津县组织史资料》，由于各级党组织和革命前辈的关怀、支持；全体编史工作者的积极努力，现已编辑成书。

这部史书，记载了县、乡（镇）两级党、政、军、政协、群团等系统的组织沿革和领导人名录；记述了党在建立、发展过程中，走过的艰难曲折道路；反映了党在利津革命斗争的光辉历程；讴歌了党领导利津人民艰苦奋斗所创出的辉煌业绩。

在半个多世纪的革命斗争中，利津县的共产党人赴汤蹈火、前仆后继、发愤图强、团结奋斗的英雄事迹永志史册；她形成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是留给我们的宝贵精神财富；她创造积累的组织工作的历史经验，可资我们开创组织工作的新局面。这部组织史书，生动具体地告诉我们，革命道路是艰难曲折的，胜利是来之不易的。仅在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我县为革命牺牲的烈士就有548名。早期共产党员李竹如、李毓贞等同志，在抗日战争中鏖战疆场，壮烈牺牲。无数革命前辈，为中华民族的解放和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不怕艰难困苦，不怕流血牺牲的精神，激励着后来人艰苦创业，开拓前进。建国后，我县党组织又领导全县人民迅速恢复发展了国民经济，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实现了从新民主主义革命到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转变。在前进的道路上，党虽然遭受过严重的挫折和损失，但党依靠自己拨乱反正，纠

正了错误，开创了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局面。

在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的今天，我们要继承革命前辈的遗志，发扬党的优良传统，深化改革，努力开创“四化”大业，这是当代共产党人肩负的历史使命。我深感任重道远，热切希望全县各级党组织和11,432名党员及28万人民，遵照党的“十三”大提出的“领导和团结全国各族人民，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自力更生，艰苦创业，为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奋斗”的基本路线，继往开来，开拓前进，为振兴利津的经济做出更大的贡献。

刘存吉

1988年8月

概 述

利津县位于鲁北平原，黄河入海口西侧，北濒渤海，南部、东部与博兴、垦利隔河相，望西同滨州市、沾化县接壤；总面积1665.6平方公里，海岸线长59公里；水陆交通发达，垦（利）禹（城）路、北（镇）六（合）路交汇于县城，东（东营）津（天津）路横贯县境；黄河航运上行鄄城，下行到西河口；海上运输东至龙口，北达天津；地下石油丰富，是胜利油田开发建设的重要基地；农业、海水捕捞和养殖业，是利津的主要经济优势。利津地理位置重要，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为清河区、渤海区可靠的大后方，今仍为山东海防前哨。

利津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为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斗争，创立了辉煌的业绩；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走过了曲折道路，克服了重重困难，取得了巨大成就。早在1928年共产党员李竹如（利津县庄科村人），目睹济南“五·三”惨案，愤然辍学，返回家乡，联合国民党中的左派人士，在全县点燃了反帝反封建的群众运动烈火，从此揭开了利津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进行革命斗争的序幕。1932年，青年学生李毓贞（盐窝镇十六户人）在济南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后转党）。1937年从国民党监狱获释后，回到利津开展抗日活动。利津县在外地参加抗日救亡运动的张昕、安克平、赵干、李秀文等爱国

青年，对唤起家乡人民觉醒，和在利津建立、发展党组织都产生过一定的影响。

1937年12月，日本侵略军侵占利津城，利津人民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开展了抗日救亡运动。1940年冀鲁边区党的活动波及利津，中望参门村的张凤先首先加入中国共产党。在家乡以行医为掩护，秘密发展党员，建立党的组织和地下情报站，为沾（化）、利（津）、滨（县）三边根据地的创建做出了贡献。

1941年1月，八路军山东纵队三旅九团进军八大组，扫除了顽军及当地土匪。7月，中共清河区委派以李明村为团长，王铭九（王旭晨）为指导员五十余人的工作团，随军北上开辟垦区。不久，三旅派以张浩为团长、宋德甫为副团长百余人的工作团，也开赴八大组一带，与地方干部配合开展工作。8月，中共垦区工作委员会（县级）建立，李明村任书记。同时，建立了各界抗日救国群众团体。次年6月，中共垦区工委改称中共垦利县委，杨世保任书记。1941年9月，垦区建设委员会建立，次年1月改称行政委员会，1943年4月改称垦利县抗日民主政府。刘翰卿、刘群、王雪亭先后任会长、主任委员、县长。1941年9月中旬，八路军山东纵队三旅北渡黄河，攻克左家庄、罗家镇以及顽军何思源的老巢原沾化县义和庄，解放了利津北部、东北部地区。为扩大抗日武装力量，巩固垦区根据地，中共清河区委组建了“黄河”、“利北”、“青年”3个武装中队，1942年4月，清河军区将3个中队整编为垦区大队，大队长张孝屏。

1942年9月，中共清河区委和清河军区，遵照中共山东分局、

山东军区关于“坚持开展边缘斗争”的指示，派行署武装科科长李杰、军区直属团四营教导员刘竹溪率工作团和武装工作队，进入沾化、利津、滨县交界地区开展敌后斗争。1943年1月，建立中共“沾（化）、利（津）、滨（县）”三边工委、联防办事处和武装大队。王墨林任书记；李杰任主任；刘竹溪任大队长兼政委。1944年9月，中共“沾利滨”三边工委和办事处撤销。

1942年10月，在开辟“沾利滨”三边抗日根据地的同时，中共清中地委派宣传部长王汉章（阎川）率武工队进入蒲台、利津、滨县交界地区，开展敌后斗争，建立了中共“蒲利滨”三边工作委员会，王汉章任书记。1943年12月，王汉章调离，崔大田代理书记。1944年5月，中共“蒲利滨”工委撤销，建立中共“蒲利”区委、区公所。

1943年1月，中共垦利县委派宣传部长向旭、敌工部长李明村带领干部，在武装部队的配合下，进入利津县二区一带，建立中共“利二”区区委、区公所。同年6月，向旭带领干部进入利津三区开展抗日活动。1944年1月，建立中共“利三”区区委、区公所。

1944年夏季，渤海军区为迎接全面反攻，配合正面作战，对敌展开了战役攻势。8月12日，发起拔除利津城外围据点的战斗，18日攻克利津城。利津全境解放。成为当时山东省内唯一获得全境解放的县。

利津解放后，为建立巩固的抗日根据地，1944年9月，建立了中共利津县委。王林任书记。同时，建立了利津县各界抗日救国联合会。县委设4个工作部门，辖6个分区委。驻西坡，后移驻利津城。隶属中共渤海区四地委。

1944年10月18日，利津县人民临时代表大会及（根据地）抗日民主政府成立，选举产生了人民代表大会的常务委员。邢钧、张鹤亭任正、副主任委员、王雪亭任县长。是月，垦利县独立营原建制改称利津县独立营。张伯令任营长，县委书记王林兼政委。此期，利津县抗日民主政府设11个职能部门，辖6个区公所。县府驻西双、庄科，后移驻利津城。隶属渤海区第四行政专员公署。

抗日战争时期，全县有1,500名青壮年参政参战，162名英雄儿女光荣牺牲。1945年全县有党支部39个，党小组104个，党员477名。

1946年，蒋介石集团发动全面内战，纠集兵力，向山东解放区大举进犯，为保卫解放区，保卫胜利果实，中共利津县委带领全县人民进行了组织建设和政权建设。1947年春，利津县武装委员会改称利津县人民武装部。6月，试建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此期，县委工作部门由4个增至7个，仍辖6个分区委。县委书记先后为王节亭、向旭、林光。隶属中共渤海区四地委。1949年6月中共渤海区四地委改称垦利地委，利津县委改属垦利地委。

抗日战争胜利后，利津县抗日民主政府改称利津县政府，1948年4月，又改称利津县人民政府。1946年4月，召开了利津县第一届参议会，邢钧、张鹤亭当选为正、副议长，王雪亭当选为行政委员会主任委员。此期，王雪亭、邢钧先后任县长，县府设14个职能部门，辖6个区公所。隶属渤海区第四行政专员公署。1949年6月，渤海区四专署改称垦利行政专员公署，利津县人民政府改属垦利行政专员公署。

解放战争爆发后，利津县独立营改称县大队，县长王雪亭兼任

大队长，政委先后由县委书记王节亭、向旭兼任。1949年11月，县大队奉命撤销。

这一时期，利津县各群众组织日趋健全，在完成党的各项中心任务中发挥了重大作用。利津县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开展了轰轰烈烈地“双减”、“反霸”、“土地改革”、“反蒋治黄”、“参军支前”、“剿匪反特”等运动。在政治上获得了解放、经济上得到了翻身的利津人民，焕发了打倒蒋介石、解放全中国的革命热情。全县有3,494名青壮年参军，4,500名青壮年参加轮战营支前，有386名英雄儿女光荣牺牲。在解放战争中，利津县充分发挥了大后方作用，建树了永不泯灭的业绩。

1949年，全县有党支部176个，党员1,734名。根据上级党委关于逐步公开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指示，全县党的组织活动由秘密已转为公开。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中共利津县委肩负起新政权的组织建设和国民经济恢复发展的历史使命。1956年，在基本完成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开始了有计划地全面社会主义经济建设。

1949年12月至1955年7月，中共利津县委召开了四次全县党员代表会议；1956年5月至1963年9月召开了两次全县党员代表大会。从1951年开始，全县开展了镇压反革命、抗美援朝、“三反”、“五反”、“肃反”、“审干”等运动。1952年7月至1955年12月，在中共利津县委整党委员会的领导下，对全县党的组织进行了全面整顿，保证了党的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1956年全县基本完成了对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1956年

2月至12月，县直26个单位，1,482人参加了肃反，通过肃反清除了暗藏的敌人，纯洁了干部、职工队伍。是年5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利津县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利津县第一届委员会。1963年9月，召开了中国共产党利津县第二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利津县第二届委员会。这一时期，林光、李树林、王凤仁、崔光华、李树荣、李旭、李占元、宋传伦先后任县委书记。县委设14个工作部门，辖8个区委、1个公社党委。1950年5月，中共渤海区垦利地委撤销，利津县委改属中共惠民地委。

1949年10月至1966年2月，利津县先后召开了六次各界人民代表会和六次人民代表大会。1955年12月，利津县人民政府改称利津县人民委员会。县人委的职能部门由建国前的14个增至38个，辖8个区公所，1个公社管委。邢钧、杨少心、郑林青、战继兴、袁树森、岳滋源先后任县长。1950年5月，渤海区垦利行政专员公署撤销，利津县政府改属惠民行政公署。

建国后，根据新时期的工作方针和政策，建立健全了各级人民武装的领导机构，实行了普遍民兵制度和义务兵役制，全面整顿加强了地方武装。1954年10月，县人民武装部改制县兵役局。1961年10月，恢复利津县人民武装部。

这一时期，利津县新的人民群众团体相应地建立健全。1950年6月，建立利津县工会。同年，召开了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利津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建立了团利津县委员会，1956年8月，改称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利津县委员会。1951年2月，建立利津县民主妇女联合会，1962年12月，改称利津县妇女联合会。1958年7月，设立利

津县科学技术普及协会。1965年1月，设立利津县贫下中农协会。

在社会主义改造和建设社会主义时期，利津区划调整频繁。1956年3月，垦利县撤销，原属垦利县的罗镇、丰国、新台、临河4个区划归利津；利津县的董集（二区）、宁海（四区）划归广饶。同时，临河区并入新台区，撤销城关区，改设城关镇。全县为6个区、1个镇。1958年2月，撤区并乡，全县为12个乡、4个镇。9月，全县划为12个人民公社。11月，利津、沾化两县合并，撤销利津县建制。1961年10月，沾、利分县，恢复利津县建制。同时，将罗镇公社划为垦利；董集、宁海两公社由广饶划回利津。全县为11个公社、1个工委。1963年9月，恢复区建制，全县为11个区、1个渔业社。1964年3月，撤销3个区。11月，又以黄河为界与垦利调整区划，将董集、宁海两区划归垦利，罗镇、集贤由垦利划入利津。全县为8个区、1个社。

建国后的17年中，由于党的指导方针出现过失误，利津县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走了一些曲折的道路。

1957年开展了整风运动，由于受全国形势的影响，对本地阶级斗争的形势产生了错误的估计，把一些属于人民内部的矛盾当做敌我矛盾处理，从而导致了反右派斗争的严重扩大化。全县实现人民公社化后，掀起了“大跃进”运动，使得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开始泛滥。1958年的拔白旗，1959年的“反右倾”斗争，使对“左”的错误有所抵制的党员干部受到批判和处理。再加之1960年到1962年的严重自然灾害，致使全县的工农业生产遭受严重损失，人民生活遇到极大困难。1962年，中共利津县委贯彻扩

大的中央会议（七千人大会）精神，对部分在“反右倾”运动中被错误批判的同志进行了甄别平反；之后，又遵照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精减了机构，下放了人员；集中力量加强了农业战线，促进了农业发展。1963年2月，根据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在全县普遍进行了面上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1964年至1966年，全县有700多名干部赴齐河、桓台、广饶参加“四清”工作队。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虽然解决了一些干部作风和经营管理方面的问题，但由于把性质不同的问题，都看成是阶级斗争或者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因而使不少基层干部受到了打击。

随着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不断发展，党组织也不断发展壮大。1965县，全县有总支10个，支部546个，党员4,099名。

“文化大革命”的10年，利津县的党组织，政权机构和群众团体，同全国一样，受到极大破坏，遭受严重挫折，蒙受了一场灾难。1966年“五·一六”通知发出后，利津一中贴出了第一张大字报，揭开了全县“文化大革命”的序幕。中共中央《关于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决定》下达后，“红卫兵”运动兴起，“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在全县展开，社会秩序大乱，各级领导干部被批斗，党的组织、政权机构和群众团体受到冲击，陷于瘫痪。

1967年3月15日，在上海“一月风暴”和山东“二·三”夺权的影响下，各造反组织在解放军支左部队的支持下，联合夺取了利津县党、政、财、文大权，建立了利津县革命委员会，邹宪刚任主任。紧接着，各级党组织和政权机构先后被夺权。4月，所谓“反逆

流”斗争开始，刚成立不久的革命委员会受到冲击，全县更加混乱。是年冬，又进行了所谓“反复旧”运动，各级革委会和领导干部又一次受到冲击。1968年3月，县革命委员会改组，邹宪刚继任主任。5月，基层体制变动，撤区并社，全县设18个人民公社，均建立了公社革命委员会。同时，设立县革委保卫部领导小组，撤销了公、检、法机关。10月，县直机关120余名干部、职工先后被送往“五·七”干校劳动、学习。直到1969年落实《十条》，纠正山东“反逆流”、“反复旧”错误，才陆续撤回。

1969年10月，经山东省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批准，成立了中共利津县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邹宪刚任组长。12月，经中共惠民地区革命委员会核心领导小组批准，各公社革委也相继建立了党的核心领导小组。是月，宋传伦接任县革委主任、党的核心领导小组组长。1971年3月，召开中国共产党利津县第三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利津县第三届委员会，宋传伦任书记。各公社也相继召开了党的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公社党委，党组织正常活动开始恢复。1973年5月，恢复县公安局和人民法院，各群众团体也恢复工作。1974年至1975年，全县又先后开展了“批林批孔”、“反击右倾翻案风”斗争，使已经开始趋于好转的政治经济形势又出现混乱。

1976年，全县有党的支部724个，党员8,466名。

1976年10月，党中央一举粉碎江青反革命集团，“文化大革命”宣告结束。1978年12月，党中央召开了十一届三中全会，实现了建国以来我党历史上具有深远意义的伟大转折。从此进入了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新时期。利津县各级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在两个文明建设中取得了重大成就。

在这一时期，利津县召开了第四次、第五次党的代表大会。宋传伦、李吉祥、刘存吉先后任县委书记。1979年1月，恢复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县委副书记扈兆泉兼任书记。此期，先后召开了第八、九、十、十一次人民代表大会。1981年1月，建立利津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同时，改县革命委员会为县人民政府。陈光桐、郭洪涛、马迎奎先后任县人大常委会主任；宋传伦、李吉祥、郭洪涛、魏克勤、张振志先后任县革委主任和县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新时期党的统一战线工作应当加强的指示，1984年8月25日，成立了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利津县第一届委员会，到1987年已举行两届政协全委会议。李恩鹤、魏克勤先后任主席。

在经过两年的徘徊后，中共利津县委开始清除“文化大革命”中“左”的一整套做法，平反冤假错案109起，为12名党员恢复了党籍；为98名错划的右派分子、1,956名“四类分子”摘了帽；为194名知识分子落实了政策；1982年至1987年，在知识分子中发展党员806名、提拔副科级以上干部198名。

1982年10月，国函249号文件批准建立东营市，11月，利津县划归东营市，将六合公社划归东营市河口区。1983年10月，中共东营市委、市府成立，中共利津县委、县府由中共惠民地委、专署改属中共东营市委、市府。1984年5月，在经济体制革改的同时，进行了县、乡两级机构改革，7月，将17个人民公社改建为14个乡、